

臺北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34案，通過補助25案			37,920,283	19,626,000	100,000	19,726,000	
1071E3031A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非勞動下的街邊立足：底層特殊行業婦女多元支持與社會培力網絡計畫	1,552,400	609,000	0	609,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支給2,000元）、4.印刷費。
1071G3153E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北市智青自主團體支持服務計畫	404,900	300,000	0	300,000	業務費30萬元【社團助理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G3030E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計畫	445,5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3031E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弱勢家庭子女課後服務	1,756,136	540,000	0	540,000	服務員至案家到宅服務鐘點費54萬元（每案家最高補助服務員服務50週*每週最高補助6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150元，且服務家庭須有半數以上為新開案家庭並服務個案量至少須達20名）。
1071P3014I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幸安日間服務計畫	1,575,000	1,575,000	0	1,575,000	1.專業服務費121萬5,000元（教保人員薪資每月補助3萬元*13.5個月*2人；社工員薪資每月補助3萬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4萬元【技藝講座鐘點費每小時補助800元（外聘），補助425小時，800元*425小時】、3.印刷文具費2萬元。
1071G3007E	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障礙路上不孤單脊髓損傷者生活重建方案	1,121,688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G3008E	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最佳損友之柑仔店據點服務計畫	705,8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E3033B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方婦女及性別議題行動聯盟」工作坊及選舉監督	650,000	600,000	0	600,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出席費、3.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4.宣導費、5.膳費、6.印刷費。
1071G3010E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精神障礙家庭生活支持服務	1,057,300	231,000	0	231,000	支持服務費（1,540小時x每小時150元）。
1071G3011E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讓每顆心都發亮（精神障礙甜心攝影棚、服務隊）	519,5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S3020	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計畫	1,329,300	0	0	0	1.衡酌本案歷年辦理情形，查有受補助工作人員兼辦母會業務、工作人員不足且資格不符、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功能等缺失，並經本署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函改善未果，爰參酌主管機關初審意見及歷年辦理情形，本案不予補助。2.本案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提供進行適當處遇或協助，以利後續服務轉銜。
1071E3035	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巢女新視界	494,700	450,000	0	45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
1071G3003E	社團法人台北市角落關懷協會	2018〔看見角落移地樂活〕身心挑戰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3,099,500	300,000	0	300,000	業務費30萬元【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
1071G3004E	社團法人台北市角落關懷協會	2018身心挑戰者部落服務創新模式 角落彩虹部落磯崎樂活小站	2,271,8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E3034A	社團法人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計畫	611,500	500,000	0	5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
1071G3009E	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台北市視障者家庭及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510,1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3017E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遇見希望照亮微光音樂與美術的感性之旅	433,770	200,000	0	200,000	講座鐘點費20萬元（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計畫為在學期間身障學生之美術及音樂學習的支持，應倡議回歸教育系統，或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經濟弱勢者則給予補助。
1071G3029E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自閉症家庭早期介入支持服務方案	445,600	400,000	0	400,000	業務費40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活動器材費、資料印製費、交通費、膳食費（每餐最高補助80元）】，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1071E3038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阿嬤家」：女力發展計畫	870,300	870,000	0	87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元。
1071D3015A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107年父母未就業家庭教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與教育宣導費補助計畫	820,500	820,000	0	820,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專學歷以上）、2.業務宣導費（郵資、印刷費）。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3020A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	693,720	693,000	0	693,000	1.專業服務費66萬9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3人（107年1月至12月）*36%】，【督導3萬7,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36%】，餘請由臺北市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專案管理費3萬2,100元。

1071P3171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4,200,100	2,900,000	100,000	3,000,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3萬2,000元（3萬6,000元*12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充實設施設備費10萬元（補助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及辦公室設施設備）、3.外聘督導費4萬8,000元、4.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擇1民間單位辦理）、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5萬元（補助2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06萬500元、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3萬2,5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業務費12萬元（每1單位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P3118J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2,671,800	2,671,000	0	2,671,000	1.專業服務費256萬5,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5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4萬4,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S3013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	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恩典之家寶寶照護中心服務計畫書	1,805,750	1,675,000	0	1,675,000	1.社工人員（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護理人員（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核銷時檢附學歷證明）、3.保育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4.專職托育人員（2萬7,000元*13.5個月*1人）上開人員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並不得與地方政府委託人力重複，亦不得與聯合勸募補助人力重複）、5.疫苗注射、門診及住院費（檢據核銷、實報實銷）。

1071G3013E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讓悲歌止息愛奇兒家庭增能支持計畫	1,028,800	486,000	0	486,000	專業服務費48萬6,000元【3萬6,000元（需含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照）*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E3032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幫她安心搬好家	485,400	450,000	0	450,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0,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
1071G3005E	社團法人台北市失能者服務協會	『礙樂歌集』混合障礙合唱訓練課程	208,4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M3054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大橋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955,900	0	0	0	本案經查已有民間團體於同地區提供相似之服務，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71M3055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社子兒少關懷據點-『兒少邊緣的句點,走出未來的起點』	1,043,000	562,000	0	562,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課後輔導2萬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時150元）】、3.多元課程2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600元）、材料及器材費】、4.寒暑假生活營隊5萬元【包含交通費、住宿費、膳費、教材費及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600元）】、5.自我探索團體5,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600元）及教材費】、6.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督導費4,000元【外聘督導出席費每場最高2,000元（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7.專案計畫管理費4,000元。
1071M3068	社團法人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	點一盞燈家庭關懷專線	665,352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建議於執行當年度申請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
1071G3006E	財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	脊髓傷友家庭照顧實務指導培訓教材研發	659,190	504,000	0	504,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印刷費4萬5,000元

1071G3012E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親子共學喜樂園	400,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建議加強社工角色與功能，且連同之前績效一併提供。
1071U3027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	107年度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1,030,300	600,000	0	600,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31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12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8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3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5.個案房租/生活/托育補助3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7.團體工作輔導費3萬元【團體領導費（每小時1,200元，內聘折半）、協同領導費（外聘每小時600，內聘折半）、印刷費】、8.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71L3007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2018年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權益倡導方案	1,397,277	800,000	0	800,000	1.倡導人定期團督、2.倡導人持續訓練、3.新進倡導人訓練、4.個案外展服務費、5.專業服務費45萬9,000萬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3萬4,000元應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社會工作（或老人福利）相關學系畢業科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證明，核銷時應檢附學歷、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6.專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5%）。另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60418041號函說明，申請單位未依人民團法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請撥款時檢附相關備查文件。本計畫請包含原服務之新北市個案，核銷時請檢附相關資料。